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审计厅机关食堂劳务服务和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K317910312025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好友缘国宴饭店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15.7.28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好友缘国宴饭店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1911-GL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审计厅机关食堂劳务服务和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食堂劳务服务:764,472.00元,食材采购服务:94.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施霖

电话:0771-5800212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荟茯、周海燕

电话:0771-491555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K31791031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好友缘国宴饭店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3082号-001、广西政采[2025]13082号-002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审计厅机关食堂劳务服务和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1911-GL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审计厅机关食堂劳务服务和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

(1) 食堂劳务服务:柒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764,472.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21,200.00), 税金为 (¥43,272.00)】

(2) 食材采购服务:采购预算暂估为 97.60 万元,成交折扣率 94.00%。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1年,自采购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算。收到甲方发出食材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8 号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食堂劳务服务费付款方式:乙方每月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照“食堂劳务服务费成交金额/服务期(12个月)”,按月支付给乙方。

2. 食材采购服务费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30 日之前,乙方应将核对正确的发票、单据、食材清单等材料交到食堂财务对

账（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对账及上交发票、单据、食材清单等材料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转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次月10日前，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单价”方式计算上月应付货款，核对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正式发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

（3）付款计算方法：货款=实际成交数量×采购单价（市场单价乘以报价折扣率）。根据乙方竞标报价时确认的报价折扣率，供货和定价方式如下：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乙方每月供货货物的市场价应比批发价高，但比市场平均价低，采购单价=乙方当月市场单价×报价折扣率。如果当月市场价格在现执行价价格±10%时，由乙方或甲方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单位领导工作小组，报单位审定，报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实行市场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市场单价乘以报价折扣率。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即捌万肆仟零玖拾伍元陆角整（¥84,095.6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食材采购在当日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产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服务成果款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除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乙方、第三方生产商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和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如因第三方原因的，乙方可自行追索。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所列举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书面的形式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内容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组成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承诺函等；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合同尾部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的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通过发送短信或微信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通过电话方式的，以打入合同尾部所列明电话的通话记录为依据视为送达。

双方因本合同而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微信号、邮箱送达，如果一方迁址或变更电话、微信号、邮箱地址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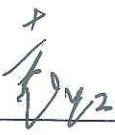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与甲方往来所获知之商业、财务信息等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包括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如有违约须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2、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15年7月28日	乙方（章）南宁市好友缘国宴饭店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 106 号（国际会展中心）。经营场所（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6 号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主建筑一层西侧宴会厅 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00212	电话: 0771-49777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9627556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4505 0159 4151 0000 0477	账号: 66020004391540003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K31791031H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13330974
邮政编码: 530012	邮政编码: 530012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15年7月28日	乙方（章）南宁市好友缘国宴饭店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